

徵件日期
2020
(5/1-8/31)

後生文學獎

Hakka Forever

徵文活動簡章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廣告



活動官網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TAIPEI HAKKA
AFFAIRS COMMISSION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議題、文化進行書寫，本會舉辦「後生文學獎」已邁入第六年，今年接續舉辦「2020後生文學獎」，徵選短篇小說、散文、小品文及客語詩，期藉由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凝視與沉澱，詮釋客家生活經驗，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

貳、計畫內容

- 一、徵文資格：參賽者年齡須在40歲以下
(民國69年1月1日(含)後出生者)，國籍不限。
- 二、徵文主題：針對客家故事、議題、文化進行書寫。
- 三、徵選類別：
 - (一) 短篇小說：主要以華語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以5,000至10,000字內為原則。
 - (二) 散文：主要以華語書寫，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方式為佳，字數以1,200至5,000字內為原則。
 - (三) 小品文：主要以華語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以600至1,200字內為原則。
 - (四) 客語詩：以客語進行書寫，並標明腔調，輔以華語語釋，行數在30行以內為原則。【註：客語詩腔調及華語語釋投稿書寫範例參照附件3】
- 四、獎金禮券分配：※以下獎金以等值禮券發放※
 - (一) 短篇小說
 - 1、首獎1名，獎金為新臺幣8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2、優選1名，獎金為新臺幣3萬2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 3、佳作3名，獎金為新臺幣1萬6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 (二) 散文
 - 1、首獎1名，獎金為新臺幣7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2、優選1名，獎金為新臺幣2萬8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 3、佳作3名，獎金為新臺幣1萬4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 (三) 小品文
 - 1、首獎1名，獎金為新臺幣1萬6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 2、優選1名，獎金為新臺幣7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 3、佳作3名，獎金為新臺幣4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 (四) 客語詩
 - 1、首獎1名，獎金為新臺幣2萬4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 2、優選1名，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3、佳作3名，獎金為新臺幣6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參、評 審

- 一、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 二、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以維公允。
-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惟應同意本會對其於參賽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不再另支報酬。

肆、計畫期程

作品收件期間：109年5月1日~109年8月31日止。
 評審作業期間：109年9月16日~109年10月16日。
 評審結果公布：依照實際評審作業期程，
 預計為109年10月中公布。

伍、單 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遠景出版公司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簡章下載來源：
 - (一) 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s://reurl.cc/Nj0Zb5>下載報名表，或寄回郵信封索取簡章
簡章索取地址：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松柏街65號5樓
遠景出版公司 2020後生文學獎徵文工作小組收
電話：02-2254-5460 廖小姐
- 二、繳交資料：

(寄送紙本並完成表單平台傳送電子檔，始完成投稿程序)

 - (一) 紙本：
 - ①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1份，1份稿件請填寫1份報名表，各類別限投一篇，若投稿不同類別作品請分別填寫。

- ② 參賽作品紙本1式5份(採A4紙張，以word 14號 新細明體形式繕打，固定行高25pt，直式橫書，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列頁碼，長邊裝訂。以手寫投稿者，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若需使用客語用字請用客語造字軟體，並於左上角以釘書針釘妥作品；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稿紙謄錄清楚)。
 - ③ 上述繳交資料按順序排妥後，於109年8月31日前以掛號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憑)，並於A4信封上黏貼本簡章之專用信封封面，逾期將不予受理。
- (二) 電子檔：
 至Google表單<https://tinyurl.com/sc4jyjb> 填妥個人資料及參加徵選作品類別、篇名等，上傳資料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個人身份證 / 居留證 / 護照資料等，始完成報名，如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02-2254-5460或來信vistapublishing630310@gmail.com。
- (三) 經本會資格審查發現繳交資料不齊全，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報名表內填寫能確實連絡參賽者之相關資料，若因無法聯絡上參賽者導致報名資格不符，本會將予以撤除報名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柒、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

於本會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捌、專書出版

得獎作品結集出版《2020後生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專書，將致贈得獎者每人3冊(除獎金外，專書出版時不再另外支付版稅給得獎者)。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曾得獎或未曾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 (二)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作品)。
 - (三)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 (四) 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參賽者姓名等個人資料。
- 二、報名表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三、參賽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取消資格；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禮券及獎狀。
- 四、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
- 五、依相關法令規定，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外國人依相關規定如居留天數、身分等辦理相關扣繳程序)，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
- 六、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散布、編輯、出版，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 七、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一概不退件。
- 八、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佈。



電子版報名表單

